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7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8.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8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44.948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15.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7403751%,有效申购倍数为6,784.0878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合并计算。
-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即向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身份证号	中签号码
未中"0"位数:	7609	
未中"1"位数:	17508、42928、67238、92528	
未中"2"位数:	720008、923008、129008、279008、529008、511568、011568	
未中"3"位数:	4833715、9233715、0832715、232715	
未中"4"位数:	482103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0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7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8.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总量为9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7403751%,有效申购倍数为6,784.0878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偿锁定,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27,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2,390,100	59.34%	9,419,814	70.92%	0.0394113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20,400	0.51%	67,728	0.51%	0.03203000%
其他投资者(类)	1,617,490	40.16%	3,794,458	28.57%	0.02456883%
总计	4,027,990	100.00%	13,282,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1.111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2.7111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8.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股。

正和生态于2021年8月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正和生态”A股1,628.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36,2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691,21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25431%。配号总数为144,691,2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44,691,2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85.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35.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7.1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6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22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元/股,发行数量为4,39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3.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2.3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8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293464%,有效申购倍数为5,977.5198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298,09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904,006.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40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8,193.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39,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0,171,8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65,30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404股,包销金额为188,193.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0.0510%。

2021年8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联系邮箱:dsxq_j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9万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主体类型将进行相应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8月4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9697557Y
名称: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仟万元整(¥1,280,000,000.00)的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2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资金用途为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利息投资、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8月4日,公司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分别签署了《保证担保函》和《股权质押合同》。

(一)保证担保函
被担保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海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赛纳科技作为债务人,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仟万元整(¥1,280,000,000.00)(即贰亿贰仟元(\$200,000,000.00)含)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USD/CNY6.4计算出的等值人民币金额(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期限36个月(含),利率为6%/年。

担保范围:本次融资相关法律文书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

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以及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情形下产生的资金返还、损害赔偿等债务。

保证期间:主债权到期之日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
债权人:珠海海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质权人与赛纳科技签订的投融资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约定的由质权人向赛纳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仟万元整(¥1,280,000,000.00)(即贰亿贰仟元(\$200,000,000.00)含)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USD/CNY6.4计算出的等值人民币金额)的投资款。

质押标的:公司持有的艾派克微电子25%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及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情形下产生的资金返还、损害赔偿等债务。

三、本次担保所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函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